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蒋文雅 莫林建

“你们俩是亲兄弟，有什么比兄弟情更重要的？”
“你们都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们的父母还在，肯定不愿看到你们闹成这样！”

市人民法院，一起原、被告为亲兄弟的继承纠纷案件开庭时，来了一大群亲朋好友旁听，有的还是从宁波特意赶来的。大家的目的只有一个，希望兄弟俩能放下嫌隙，和好如初。这一幕，让法官赵玲燕非常动容，也给了她开展庭后调解的信心。

很多家事“剪不断、理还乱”，但亲情是最大的和解力量。经过调解，双方最终打开心结，千言万语凝结成一句“家和万事兴”。



赵记说事儿

去年夏天，在母亲过世后没几天，弟弟王二就对哥哥王大、外甥女小张提起诉讼，要求判处母亲的房票份额归其所有。

父母育有两子一女，女儿已过世，涉案房子原属王二、父母共有。10多年前，父亲过世。2022年，王二与母亲、王大、小张四人办理公证手续，其他三人放弃对属父亲所有的三分之一房屋的继承，该遗产由王二一人继承。

2023年，因“城村两改”的推进，当地政府征收了涉案房屋，并给予市场化安置，王二取得了400多万元的房票，母亲为共有人。

王二称，2023年母亲立下遗嘱，载明待她百年之后，房票中属她所有的权益，由他继承；母亲过世后，他需要王大和小张协助办理房票转让手续，所以提起诉讼。

没多久，王大和小张也对王二提起类似的诉讼。赵玲燕发现，事情不像王二说的那么简单。

原来，父母共有三套房屋。其中两套，分别是王大、王二共有的。其实，这两套房屋就是分给了王大和王二的。而兄弟俩起争执，是因为第三套房子。

第三套房子，母亲有5/24的份额，涉及36万元的房票。王二认为，按照母亲的生前意愿，这些份额全部由他继承。但王大反对，认为自己也有一半的继承权。

为了印证自己说的，王二向法院提供了母亲于2023年立的书面遗嘱。这份遗嘱中，母亲不仅将其第一套房子的份额全部给王二，还将其第三套房子的份额全部给王二。

“母亲立下这份遗嘱，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这份遗嘱的出现，让兄弟俩彻底决裂。王大还质疑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

此外，王大提供了相应的录音证据：母亲生前，他曾多次询问母亲房票是否有他的份额，母亲回答有的。

根据现有证据，赵玲燕判断书面遗嘱的效力更高，但王大对此难以接

受。王大称，早在1995年，父母立过字据，对第三套房子的归属作出约定。

王大提供的字据显示，当时父母和王大夫妇、王二夫妇共同签署了这份字据，第三套房子归六人共有，他们的舅舅作为见证人，字据代写者为老李。

王二也拿出一份同一天立的字据。该字据中，父母明确表示，第三套房子由他们两人共有，其他人无权处置。

两份字据，孰真孰假？为此，赵玲燕联系了两人的舅舅，对方因年迈中风已不记得当时的具体情形。不过，舅舅的家人主动表示，将做王大、王二的思想工作，让兄弟俩化解矛盾。

接着，赵玲燕又辗转联系上了老李。目前，老李已退休，定居在宁波。一看两份字据，老李立即有了判断。他说，同一天他不可能代写两份字据，王大提供的那份字据是他代写的。

第三次开庭前，老李特意从宁波赶到温岭，希望一起解开兄弟俩的心结。庭审中，兄弟俩还是剑拔弩张，毫不相让。

庭后，赵玲燕再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

“都说手足情深，我从宁波过来，就是不愿意看到你们闹成这样。”老李苦口婆心地对兄弟俩说道。

来的亲朋好友，有兄弟俩年迈的姨妈、一起长大的表兄弟等，大家都从亲情出发，诚恳地劝说。赵玲燕则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从法理等方面做兄弟俩的思想工作。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兄弟俩的态度慢慢发生改变。最终，大家达成共识：母亲所属的36万元房票，王大和小张各分到6万元，剩余部分由王二继承。同时，对母亲账户里的15万余元遗产，也做了妥善分配。

调解结束时，夜幕已经降临了。王二当场支付给王大、小张等人相应的款项，一大家子人高高兴兴地从法院离开。

“赵法官，真谢谢你，你可帮了我们大忙啊！”兄弟俩的亲朋好友一个个向赵玲燕道谢。

“应该是我谢谢你们，有了你们的热心帮助，兄弟俩才能握手言和。”赵玲燕衷心地说道。这一刻，她的内心冒出了一句话：亲情，是最大的和解力量。

去年下半年，张大一纸诉状，将母亲、二妹、三弟都告了，要求他们协助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多年前，张大的父亲还在世时，一家人就签订了分家协议。根据当时的协议，张家三套房屋，一套归张大所有，一套归三弟所有，剩下的一套待父母百年之后，由张大和三弟共同继承。

“这套房子虽然是全家人共同审批的宅基地，却是由我出资建成的。”张大称，父亲过世后，他协助三弟对另一套房屋进行过户，但现在他们却不配合他过户了。

案件看似简单，但承办法官潘勤刚深知，一纸诉状背后，往往藏着一家人的矛盾。于是，他通过下村走访、邀请双方分别到法庭谈话等方式，了解背后的矛盾症结。

经了解，他们之所以不协助张大过户，是因为张大不仅未赡养母亲，还经常和母亲发生争执。

由于张大常年在外经商，母亲平时跟三弟来往比较密切。二妹离婚后，和母亲一起居住。张大一家认为，母亲一直偏心三弟，加上婆媳性格迥异，双方有着较深的隔阂。

为了过户的事，张家兄弟俩闹得不可开交，争吵得激烈时还报过警。村里曾为张家兄弟多次组织调解，但都没有成功。

村干部表示，张大并未对母亲不管不顾，经常给母亲送米面油，该尽的义务也不推脱。

“如果判决的话，势必激化双方矛盾。”潘勤刚称，依托共享法庭，他组织双方开展

调解。他多次和张母谈心，让她意识到协议是全家自愿签订的，这不仅是法律凭证，也是道德承诺。同时，他还劝张大，母亲年纪大了，要尽好赡养义务，照顾好母亲的情绪。

开庭当天，兄弟俩的舅舅也到场了，双方都同意庭前调解。争议的焦点，还是母亲的赡养问题。

调解时，三弟拿出当初的分家协议，说一并把第三套房子处理了。考虑到二妹没地方居住，被告方提议第三套房子将由二妹和三弟各占50%份额。

对于这个提议，张大一方并无异议。

经过四五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协议。目前，母亲尚有租金收入，兄弟俩每年给母亲2000元的赡养费；待无租金收入后，兄弟俩每年给母亲5500元的赡养费；如果母亲生病，医疗费由大哥、三弟平摊，陪护等费用则由二妹、三弟承担。

协议签订后，一家人的矛盾终于缓和了。

不久前，潘勤刚到张母家回访。当时，张大的妻子带着儿子正在探望老人，一家人其乐融融。“我婆婆天没亮就出去卖自己种的小菜，她年纪大了，这样不安全，我们劝不动，请法官帮我们劝一劝。”张大的妻子和潘勤刚说道。

这一幕，让潘勤刚看到昔日撕裂的家庭关系弥合了，也对司法工作有了更深的感悟：家事纠纷往往法理情交织，法官既要当定分止争的裁判者，也要做亲情纽带的修复师，通过调解让法理穿透隔阂、让温情融化坚冰，让“走散”的亲人续情续缘。

●一度尽劫波兄弟在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5〕整第3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条规3310812025073号规划条件及温自然资规建3310812025072号建设要求，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东部新区DB150208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900001GB00683W0000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东部新区DB150208地块	温岭市东部新区中区	39945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	≥40	≥30	≤70	≥2.0且≤2.6	≥10且≤20	50	2988	600	
备注 1.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下限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2.该地块项目不可分割转让；其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5073号规划条件、温自然资规建3310812025072号建设要求、《温岭经济开发区DB150208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拍卖方式出

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网上交易实行实名认证制度，竞买

人应到持有信息产业部核准资质并与网上交易关联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五、出让时间安排

1. 拍卖时间：拍卖时间为2025年6月6日10时。

2.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至2025年6月5日16时。

3.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自然资

源智慧交易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6.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 咨询电话：

(1)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6680651

(2) 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0576-86680667

(3) 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16日